

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本产品是契约型有限开放式的证券投资产品，通过主动投资于沪深两市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定向增发，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产品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本产品管理人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本产品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产品托管人”或“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本产品由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募集。

本产品的募集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产品募集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产品销售机构为本公司，采取直销方式进行发售。本公司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募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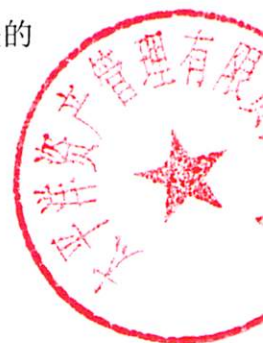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产品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产品份额。

一、本次募集情况

1、产品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产品初始产品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费率和认购费用



本产品认购费率为 0，即本产品免收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认购份额 = 利息 / 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确认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

举例如下：

例：某单一合格投资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人民币 1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本金认购份额 = $5,000,000.00 / 1.00 = 5,000,000.00$ 份

利息认购份额 = $100 / 1.00 = 100.00$ 份

认购份额 = $5,000,000.00 + 100.00 = 5,000,100.00$ 份

4、产品份额的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产品募集期限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下午 15:00。

（2）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产品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3）产品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产品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1 日后（含 T+1 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 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产品份额，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代销机构对本产品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产品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产品合同的生效

1、产品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产品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产品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产品认购户数不少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符合发售对象要求的单一合格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宣布产品合同生效。

2、产品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产品合同生效的条件，产品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 1 个月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产品募集失败，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产品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产品合同生效前，产品管理人应将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上述认购款项在产品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产品资金募集成功后，管理人将募集账户的资金全部划入本产品开立在托管人处的托管账户。

四、产品的报备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产品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合同、验资报告、认购情况报告、产品合同生效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五、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自产品合同生效日起即进入封闭运作。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设置本产品的临时开放期。产品管理人决定本产品临时开放的，将在实施开放前对外披露，明确相应开放日、开放时间、申购和赎回要求等事项，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信息为准。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节假日或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约定的临时开放起始日或临时开放期不能办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则临时开放起始日或临时开放期相应顺延。在临时开放期结束后，本产品恢复封闭运作。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股票定向增发相关政策和规则以及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此期间产品资产未充分投资于股票及其定向增发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期内实施强制赎回，即由产品管理人自行决定将某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强制赎回应比照临时开放期内正常赎回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其他具体事项以产品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产品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应详细阅读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本公告未作定义的内容参照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本公告如果与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有矛盾之处，应以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为准，参见本公司网站 www.cpic.com.cn/asset/。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